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10.CDC-DPS.GL.2022

版本: 3.0

制作日期: 2022.05.24

修改日期: 2022.11.28

頁數: 1/4

##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 酒店作為隔離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設施的管理指引



[查閱最新版本 \(按此進入\)](#)

## 1 標的和職權

- 1.1 本技術指引目的是降低新冠病毒感染者在酒店隔離過程中傳播的風險。
- 1.2 本技術指引由主管實體監督相關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執行。
- 1.3 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合作義務的規定，為達至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主管實體依法緊密合作，遵守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
- 1.4 本技術指引不妨礙主管實體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為具體及嚴格的命令及指引。

## 2 原則

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酒店的傳播風險，須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包括行政安排及物理隔絕等，達到工作人員、新冠病毒感染者（以下簡稱感染者）等人員之間零接觸或最低限度接觸的目的，感染者使用過的房間及毛巾、牀單、枕套、枱布等用品必須徹底消毒後才可再使用。

## 3 減少接觸的措施

- 3.1 須規範劃分設施佈局，採取物理隔斷和行政安排，感染者、已完成集中隔離人士、風險不同的工作人員使用不同的通道、區域，以減少相互間接觸及在同一空間停留；儘量安排確診日期相近的感染者入住同一樓層。
- 3.2 入住和退房儘量採取無接觸方式處理，避免使用如筆、紙張等重複接觸的物件。工作人員應避免接觸醫觀人士的證件等物品；倘需接觸，應於接觸後立即消毒手套，再接觸另一人的物品。
- 3.3 須採取措施避免感染者輕易走出房間，包括使用一次性房卡、透過保安及閉路電視監控等。



##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 酒店作為隔離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設施的管理指引

- 3.4 工作人員盡量通過電話和感染者溝通，減少一切和感染者面對面接觸的需要。
- 3.5 如工作人員需要接觸感染者，必須保持較遠的距離，並採取最嚴格的防護。
- 3.6 應採取措施避免工作人員和感染者在同一電梯或其他窄小空間內停留。
- 3.7 工作人員傳送食物或其他物品時，應在完成整層派送工作後，以電話分批通知同樓層的感染者錯峰開門拿取物品，並要求感染者開門時應戴好口罩及確保洗手間抽氣設備開啟。
- 3.8 向有需要的感染者提供 N95、KN95、FFP2 級別的口罩或布口罩。
- 3.9 安排退房前，對解除隔離人士途經和逗留的地方進行深度的清潔消毒；清潔消毒後，工作人員須更換個人防護裝備。
- 3.10 在酒店出口設置消毒點，供解除隔離人士消毒行李表面和雙手。

## 4 垃圾處理及物品重複使用前的消毒措施

- 4.1 感染者經過的地方，要先清潔消毒後才可供其他人士使用。
- 4.2 感染者使用過的房間，應先使用適當的消毒劑徹底消毒清潔（消毒應包括衣櫥、抽屜、雪櫃等）及全面更換毛巾、牀單、枕套、枱布等用品才可重複使用。
- 4.3 感染者房間內使用過且須重複使用的毛巾、牀單、枕套、枱布等用品應小心地以水性袋打包後，再以結實的膠袋打包，等待感染者完成集中隔離後再清洗，或交給具資質的洗衣公司清洗。
- 4.4 感染者送出的物品及垃圾，應先噴灑漂白水後才可以接觸處理。
- 4.5 感染者送出的垃圾應再以結實的大垃圾袋打包並以索帶紮實；送離樓層前，先在大垃圾袋外噴灑漂白水。
- 4.6 聯絡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電話：28850065）協助將感染者的垃圾以專車送往焚化，採取措施確保整個過程中垃圾不會散落或污染環境；專用車輛須做好消毒防護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10.CDC-DPS.GL.2022  
版本: 3.0  
制作日期: 2022.05.24  
修改日期: 2022.11.28  
頁數: 3/4

##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 酒店作為隔離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設施的管理指引

## 5 工作人員管理

### 5.1 工作人員在崗管理

#### 5.1.1 必須實行崗位固定：

- 與感染者有接觸的崗位必須實行專人專崗，落實名單管理。
- 所有工作人員在崗期間不得兼任酒店外其他工作，不得隨意離開工作地點。
- 各風險區域工作人員要相對固定，崗位分開，進入感染者隔離區域或需與感染者進行接觸的人員要專門登記。

#### 5.1.2 高風險崗位人員必須做到封閉管理：

- 酒店內的清潔消毒人員、有機會與感染者接觸的安全保障人員以及後勤保障人員等高風險崗位人員實行封閉式管理，避免聚集，單獨在房間休息和進餐，不可離境。
- 酒店負責人須嚴格落實名單管理、集中居住等閉環管理要求。

#### 5.1.3 低風險崗位人員嚴格實施出入管控：

- 酒店的負責人、數據處理人員、聯絡人員以及不會接觸到感染者的安全保障人員、後勤保障人員等低風險崗位工作人員實行從居所到酒店“兩點一線”上下班工作模式，不參加聚集活動，盡可能減少在公共場所活動及減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如非必要避免離境。

#### 5.1.4 高風險崗位和低風險崗位人員的工作及就餐空間應獨立分開，不能相互接觸。

### 5.2 工作人員離崗管理

5.2.1 高風險崗位工作人員於離開醫學觀察酒店崗位翌日起計 5 天在封閉住宿場所專屬樓層(不與入境人士或接觸者同層)實行集中隔離醫學觀察。期間【澳門健康碼】為黃碼；離崗翌日起計第 1、2、3、5 天接受核酸檢測，第 5 天核酸檢測結果陰性後，【澳門健康碼】恢復綠碼。【澳門健康碼】恢復綠碼前，不可經澳門前往內地。

5.2.2 工作人員輪換上崗時，需開展 1 次新冠病毒核酸檢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10.CDC-DPS.GL.2022  
版本: 3.0  
制作日期: 2022.05.24  
修改日期: 2022.11.28  
頁數: 4/4

##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 酒店作為隔離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設施的管理指引

#### 5.3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5.3.1 落實疫苗接種：所有在崗、輪崗、新上崗工作人員應鼓勵其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流程接種，實行“應接儘接、應接必接”；未完成全流程疫苗接種者，不可擔任高風險崗位工作。
- 5.3.2 落實健康監測：工作人員建立健康檔案，每日測量體溫，出現發熱、乾咳、乏力、咽痛、嗅（味）覺減退、腹瀉或其他呼吸道症狀時，應儘快就醫並接受新冠病毒核酸檢測或抗原檢測，在未有檢測陰性結果前，不可乘搭大眾交通工具和不可到檢測機構以外的地方。
- 5.3.3 做好個人防護：按崗位職責和暴露風險程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 5.3.4 落實核酸檢測：需進入醫學觀察區域或有機會與隔離人士或其污染物接觸的高風險崗位人員，需要按照衛生局指示進行常規核酸檢測，並妥善記錄工作人員核酸檢測的確實日期。

#### 5.4 規範崗位培訓

建立培訓機制：應持續培訓工作人員熟悉崗位責任、場所功能分區、防護要求、工作流程等，熟練掌握個人防護用品穿脫、清潔消毒和應急處置等技能規範、組織人員疏散逃生技能。

有關個人衛生及環境消毒指引，詳見抗疫專頁：

<https://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